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93,125,428.4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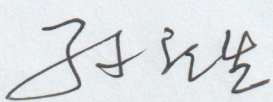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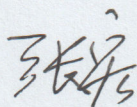
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吉林双药进行财务资助，公司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 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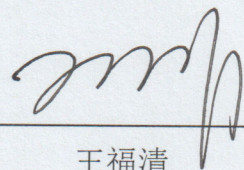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孙新生



张宏



王福清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